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响应、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金融领域改革的创新作用，利用国家鼓励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抢抓融资租赁行业加快发展的难得机遇，深入实施公司“宝新能源+宝新金控”的发展战略，优化经营结构，完善战略布局，打造大金融平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宝新融资租赁”，以工商管理部门和融资租赁行业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宝新融资租赁将立足广东，辐射全国，依靠宝新能源丰厚的产业背景和多层次的产业链，同时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在专业领域中深入开展具有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重点业务领域为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设备，智能电表等智能化设备，同时开展医疗设备、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机械、政府物业、商业物业等租赁业务，致力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助力打造循环经济示范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支持南沙新区、广东省乃至全国的实体经济发展。

（二）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宝新融资租赁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冷库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

6、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出资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占股比例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	100%

（上述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和融资租赁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公司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公司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所属领域为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是将传统的租赁、贸易与金融方式有机结合后形成的一种新的交易方式，独具“融资+融物”优势，以“资产信用”为基础，能有效地控制资金走向，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

在目前金融业“脱虚向实”的政策导向下，融资租赁行业迎来发展机遇。一方面，政府先后多次出台政策鼓励融资租赁业发展，在 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将融资租赁列为现阶段工作重点的第三位；2015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另一方面，供给侧改革也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对于传统产业而言，在改革过程中会遭遇资金流动性问题，很多资质较好的企业也难以获得银行贷款，亟需补充的融资渠道；而新兴产业如环保、新能源、医疗、物流等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融资租赁公司可以

有效对接资金需求。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给融资租赁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经营结构，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是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特殊企业，其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2、操作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整个业务交易环节复杂，交易对手多，具有复杂性、专业性的特点。当内部流程存在问题或出现外部事件时，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最主要的风险形式。我国信用体系尚未建立、企业违法成本低，信用环境较差，在融资租赁过程中较容易发生信用风险。

五、其他

（一）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和融资租赁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